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评辐表〔2021〕3号

## 关于对《湖南永州瑶都 22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申请对湖南永州瑶都 22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审批的报告》、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的预审意见及该项目其他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湖南永州瑶都 22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位于永州市江华县东田镇东田村，由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投资 2167 万元建设，本期扩建主要分为#2 主变区域、220kV 主变间隔、110kV 主变间隔、电容器区域、消防水池及泵房等五个部分，扩建内容为江华瑶都 220kV 变扩建一台 180MVA 主变(2 号)，10kV 装设 24Mvar 低压并联电容器、6 个 10kV 出线间隔。项目总投资 21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根据湖北楚天焕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的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站址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并建立管理台账。

3、变电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施工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施工影响降低到最低。

5、涉及生态红线与自然保护地等生态敏感区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完善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并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续管理工作应根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与生态红线评估调整工作成果，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政策及管控要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时，

建设单位必须落实国家生态红线管控的相关要求,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的生态影响减缓和补偿措施。

6、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完善线路警示标志,预防和减少纠纷,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本工程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湖北楚天焕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